

未經核准將廢污水注入農地者，農地之認定應依「農業發展條例」及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之農業用地依據及範圍進行認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4.17. 環署水字第09800311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4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2條未經核准將廢（污）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，其裁罰準則（D）排放廢（污）水於農地者，農地的認定方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農地之認定請依據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 3條第10、11款及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2條之農業用地依據及範圍進行認定。